

证券代码：870803      证券简称：济群医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济群生活”)
法定代表人	廖国平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 港元
住所	Level 7,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邮编	999077
所属行业	投资行业
主要业务	投资平台, 主要为持有济群医药股权, 未实际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7102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星汉有限公司为济群生活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斌为济群生活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济群生活作出董事书面决议及股东书面决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议案。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7,278,800 股, 占比 45.80%
	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17,278,8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8,800 股, 占比 45.80%
	45.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169,661 股, 占比 11.05%
	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4,169,66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9,661 股, 占比 11.05%
	11.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济群生活作出董事书面决议及股东书面决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议案。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2月10日，济群生活与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由济群生活向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转让34.75%股权，后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济群生活拥有权益比例从45.80%拟变为11.05%。</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济群生活与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转让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办理的股权转让，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具备合理性。本次权益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后续根据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股东

甲方 1：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甲方 2：李战

甲方 3：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

甲方 4：霍立茹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以下合称“甲方”；甲方 1、甲方 3、甲方 4 亦可称为“意向股东”或“转让方”。

甲方 2 系济群医药实际经营管理人员，系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完成后济群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乙方：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大安制药”）

### （二）签署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 （三）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济群医药 13,203,449 股股权转让给大安制药，其中济群生活转让 13,109,139 股股权给大安制药，大安制药也愿意在相关条件满足后通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 （四）交易价格

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济群医药总股份数 37,724,140 股中的 35%股权转让给大安制药，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55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14.0493 元，大安制药同意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签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李战、济群生活、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汇英”）、霍立茹及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
-------------------------------	--

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汇德”）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行使济群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时，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将作为李战的一致行动方，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济群医药 41.9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李战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李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李战出具的承诺，李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李战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